

#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本次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，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所有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；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，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之前，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所有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；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此次拟执行的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，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梁建敏、董国云、崔志娟**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8 日